

股票代號：15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 BROTHER IND. CO., LTD.

——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tyc.com.tw>

壹、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一、姓名：翁一峰
- 二、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 三、聯絡電話：(06)2658781
- 四、電子郵件信箱：tycir@tyc.com.tw

貳、代理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一、姓名：黃琴月
- 二、職稱：董事長特助
- 三、聯絡電話：(06)2658781
- 四、電子郵件信箱：tycir@tyc.com.tw

參、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地</u>	<u>址</u>	<u>電</u>	<u>話</u>
總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 72 之 2 號		(06)2658781	
科工廠：	台南市本田路 2 段 377 號		(06)3841888	

肆、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一、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 三、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 四、電話：(02)27023999

伍、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一、會計師姓名：胡子仁、洪國森
- 二、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三、地址：70051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 四、網址：<http://www.ey.com>
- 五、電話：(06)2925888

陸、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柒、公司網址：<http://www.ty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料	43
九、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本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55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 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5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九、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55
十、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人數	67
四、環境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7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73
二、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74
三、現金流量分析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6
陸、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柒、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堤維西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收入達 24,457,688 仟元，較 113 年同期營業收入淨額 20,121,705 仟元成長 21.55%，銷貨毛利為 5,342,188 仟元，稅前淨利為 870,403 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實績	114 年度實績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20,121,705	24,418,564	21.35%
營 業 成 本	14,235,378	19,077,766	34.02%
營 業 毛 利	5,881,119	5,342,188	-9.16%
營 業 費 用	3,530,420	4,142,526	17.34%
營 業 利 益	2,350,699	1,199,662	-4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931)	(329,259)	-18.69%
稅 前 淨 利	1,945,768	870,403	-55.27%
所 得 稅	352,413	220,559	-37.41%
稅 後 淨 利	1,593,355	649,844	-59.22%

(二)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61.47%	73.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4.40%	158.78%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7.11%	2.9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5.93%	6.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99%
		稅前利益	25.38%
	純 益 率	7.92%	2.66%
	每 股 盈 餘 (元)	4.76	1.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448,847 仟元，占 113 年度營業收入 3.18%。

(2)11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808,655 仟元，占 114 年度營業收入 5.68%。

2、研發成功項目：

(1) 50K 數位控制 HIAS 成像頭燈系統。

(2) 隱藏式燈具。

(3) 微瞳廣域集光器。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AM 市場：

- 1、持續通過產品認證，擴增相關產品群組業績，以提昇營業額及獲利。
- 2、積極投入智能燈具電子與電控技術開發，提高車燈相關光學及機構專利與造型創新，以確保產品技術領先地位。
- 3、善用集團內外部資源，使產品成本及品質更具競爭力。
- 4、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有效縮短新品上市時間，取得市場先機。

OEM 市場：

- 1、持續在大陸、東南亞與北美拓展市佔，以鞏固既有市場份額並把握先發優勢擴大新市場佔有率。
- 2、形成 OEM 跨公司管理組織促成客戶、技術、人力與供應商資源共享, 增加競爭力與項目爭取優勢。
- 3、發展燈類的衍生產品，以增加產品多元化來多方位提升營收與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預計 115 年度預期 AM 及 OEM 銷售數量，都將較 114 年有所成長。
- 2、依據：依據國內外市場預估需求規劃。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不斷改善成本，強化經營體質及市場價格競爭力。
- 2、建置省人力及自動化生產體系，提升產出與生產效能。
- 3、有效管理固定資產支出，降低固定成本分攤，提升資金之靈活運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一方面繼續鞏固全球 AM 產品既有市場地位，北美 CAPA 產品營收持續成長及歐洲與其他地區市場不斷增加產品群及價格競爭力，並關注美國關稅政策改變所帶來的影響與即時對策。另一方面也將隨全球供應鏈生態變化持續布局與發展 OEM 業務，以 AM 與 OE 兩方面的業務持續帶動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與增加對外部市場變化的抗風險能力。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撥冗光臨股東會，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一定會竭盡所能，盡心盡力經營公司，以不辜負全體股東的厚望。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國禎



經理人：蘇彥碩



主辦會計：翁一峰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國禎	男 41-50 歲	113.6.18	3 年	104.6.17	296,211	0	296,211	0.09%	0	0	0	0	大茂堤維西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Business School 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國啓敏 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儒億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吳俊佑	父子	無
		啓敏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95.6.21	7,200,893	2.30%	7,776,893	2.4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俊郎	男 71-80 歲	113.6.18	3 年	86.4.26	5,401,383	1.73%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遠洪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學歷：北門高中	本公司副董事長、遠洪 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吳俊佑 吳俊億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俊佑	男 81-90 歲	113.6.18	3 年	86.4.26	824,081	0.26%	824,081	0.26%	848,278	0.27%	0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學歷：北門高中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董事、迪比思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吳俊郎 吳俊億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俊億	男 81-90 歲	113.6.18	3 年	107.6.21	4,593,613	1.47%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0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 (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北門高中	大億金茂(股)公司董 事長	董事 董事	吳俊佑 吳俊郎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丁正台	男 71-80 歲	113.6.18	3 年	92.06.17	0	0	0	0	1,055	0	0	0	迪比思科技(股)公司 董事 學歷：健行工專電訊工 程科	本公司副總經理、迪比 思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遠洪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95.6.21	5,354,451	1.71%	5,354,451	1.7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泰旭	男 71-80 歲	113.6.18	3 年	110.8.3	0	0	0	0	0	0	0	0	福特汽車亞太製造大 中華總監 學歷：元智大學管理學 院碩士	大茂堤維西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侯榮顯	男 61-70 歲	113.6.18	3 年	101.6.21	0	0	0	0	0	0	0	0	執業會計師 學歷：成功大學管理學 院研究所碩士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聯合光纖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徐 強	男 71-80 歲	113.6.18	3 年	108.6.21	4,000	0	4,000	0	0	0	0	0	長榮大學講座教授學 歷：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WYOMING 博士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亦惠	女 51-60 歲	114.6.19	2 年	96.4.30	0	0	0	0	0	0	0	0	競泰(股)公司資深財務 顧問 學歷：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恬綾(20%)、吳承遠(40%)、吳承洪(40%)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麗霞(5%)、吳國禎(50%)、吳啟禎(25%)、吳敏禎(2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國禎-啟敏投資法人代表		1. 擔任董事會主席。 2. 具有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領導決策的專業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的受僱人。 2.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吳俊郎		1. 具有經營管理/風險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的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的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吳俊佑		1. 具有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的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的受僱人。 2. 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 1%以上及持股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吳俊億		1. 具有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的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的受僱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丁正台-遠洪投資法人代表		1. 具有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的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莊泰旭		1. 具有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的專業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 1%以上及持股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侯榮顯		1. 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2. 具有會計財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的專業能力。 3. 具有會計師執照，現職為執業會計師。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徐強		1.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2. 具有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的專業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蕭 亦 惠	1.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2. 具有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的專業能力。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註 1：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2：黃慧玲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辭任，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改由蕭亦惠獨立董事擔任。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壹、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貳、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二項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性別、國籍及獨董任期年資之基本組成，以及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董事比重達 33.33%、其中 1 位獨立董事為女性，比重達 11.11%)，三位獨立董事分別有會計師執照、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專業背景，其他董事皆有多年的產業經歷，故能確實落實董事會職權運作並維護股東相關權益。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能力，每項專業能力至少應有二位董事具備以達多元化，依目前每項專業能力皆有二位董事以上具備，故達成率為 100%，另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不超過 9 年，三位獨立董事皆未超過，故達成率為 100%，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會計 財務	經營 管理	外語 能力	風險 管理	工程 管理	領導 決策	跨 產業經營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吳國禎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吳俊郎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吳俊佶	男	81-9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吳俊億	男	81-9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丁正台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莊泰旭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侯榮顯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徐 強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蕭亦惠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參、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將待任期屆滿再補足缺額。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共 9 位，其中有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重達 33.33%，且公司已取得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書。
2.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非為同一人。
3. 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共 8 人，比重達 88.88%。
4. 董事間關係：吳俊佶、吳俊郎與吳俊億為兄弟關係、吳俊佶與吳國禎為父子關係。
5. 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蘇彥碩	男	112.02.01	0	0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大茂堤維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 深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丁正台	男	95.11.01	0	0	1,055	0	0	0	專科畢業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吳炳輝	男	95.08.10	0	0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翁一峰	男	97.06.01	0	0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 理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徐玉慧	女	101.02.01	1,212	0	0	0	0	0	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營 業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趙元俊	男	109.09.01	0	0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GENERA CORPORATION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江忠收	男	113.06.01	0	0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劉宇忠	男	105.02.01	0	0	0	0	0	0	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產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文貴	男	108.03.01	0	0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國禎 啟敏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32,847,348	32,847,348	0	0	8,000,000	8,000,000	560,000	560,000	41,407,348 / 6.93%	41,407,348 / 6.93%	4,504,258	10,990,769	0	0	0	0	0	0	45,911,606 / 7.68%	52,398,117 / 8.77%	無
董事	丁正台 遠洪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侯榮顯	1,512,000	1,512,000	0	0	0	0	300,000	300,000	1,812,000/ 0.30%	1,812,000/ 0.30%	0	0	0	0	0	0	0	1,812,000/ 0.30%	1,812,000/ 0.30%	無	
獨立董事	徐 強																					
獨立董事	黃慧玲																					
獨立董事	蕭亦惠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獨立董事職責作為參考之依據，再經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3：黃慧玲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辭任，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改由蕭亦惠獨立董事擔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蕭亦惠、侯榮顯、徐強、 吳俊億、丁正台、黃慧玲	蕭亦惠、侯榮顯、徐強、 吳俊億、丁正台、黃慧玲	蕭亦惠、侯榮顯、徐強、 吳俊億、黃慧玲	蕭亦惠、侯榮顯、徐強、 吳俊億、黃慧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啟敏投資、遠洪投資	啟敏投資、遠洪投資	啟敏投資、遠洪投資	啟敏投資、遠洪投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莊泰旭	莊泰旭	莊泰旭、丁正台	莊泰旭、丁正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國禎、吳俊佑、吳俊郎	吳國禎、吳俊佑、吳俊郎	吳國禎、吳俊郎、吳俊佑	吳國禎、吳俊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吳俊佑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蘇彥碩	18,060,610	18,060,610	0	0	1,202,800	0	0	0	0	0	19,263,410 3.22%	19,263,410 3.22%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丁正台													
執行 副總經理	吳炳輝													
副總經理	翁一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炳輝、翁一峰	吳炳輝、翁一峰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丁正台	丁正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蘇彥碩	蘇彥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蘇彥碩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丁正台				
	副總經理	翁一峰				
	執行副總經理	吳炳輝				
	協 理	徐玉慧				
	協 理	趙元俊				
	協 理	江忠收				
	協 理	劉宇忠				
	協 理	吳文貴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度、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職 稱	113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	4.02%	4.69%	7.98%	9.07%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4%	1.04%	3.22%	3.22%

1、比例差異分析：主要是因 114 年稅後純益減少，導致比率提高。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給付酬金政策：

按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中，依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績效評估，而給予合理報酬。

經理人之酬金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評估項目如：專業知識、營運知識、領導責任、解決問題複雜程度、對營運的影響程度、對營運的影響範圍、人際關係困難度等，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 / A】	備 註
董 事 長	吳國禎一啟敏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	5	0	100 %	113/06/18 新任
副董事長	吳 俊 郎	5	0	100 %	113/06/18 連任
董 長	吳 俊 佶	5	0	100 %	113/06/18 連任
董 事	吳 俊 億	5	0	100 %	113/06/18 連任
董 事	丁正台一遠洪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	4	0	80 %	113/06/18 連任
董 事	莊 泰 旭	4	1	80 %	113/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侯 榮 顯	5	0	100 %	113/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徐 強	5	0	100 %	113/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黃 慧 玲	3	0	60 %	114/06/18 辭任
獨立董事	蕭 亦 惠	2	0	40 %	114/06/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114 年各期董事會會議決議結果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均已個別迴避有關董事酬勞議案討論及表決。

三. 公司應揭露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一之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依本公司所訂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執行。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3.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之事項及重大訊息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4.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法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更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5.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3 席，加強董事會職能運作。

6. 本公司於 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7. 本公司於 110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一之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堤維西 114 年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 1 次	
評估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分結果 95.56%，故績效為「超越標準」。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分結果 99.03%，故績效為「超越標準」。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分結果 100%，故績效為「超越標準」。

以上結果將做為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及給付董事酬金之參考依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侯榮顯	5	0	100 %	113/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徐強	5	0	100 %	113/06/18 連任
獨立董事	黃慧玲	3	0	60 %	114/06/18 辭任
獨立董事	蕭亦惠	2	0	40 %	114/06/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4)審計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運作主要在監督公司財務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2. 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
3. 轉投資公司增資及資金貸與。
4. 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5. 公司變相資金融通是否列為資金貸與性質。
6. 年度稽核計劃。

(2)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3)審計委員會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適任性，114 年 3 月 13 日第 3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4)審計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會議屆次及時間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 交 法 14-5 所列 事 項	未經審委會通過，而 經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3 屆第 3 次 114.01.03	1. 本公司工廠土地由承租轉承購案。	V	無
	2.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3. 子公司增資案。	V	無
	以上案件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4 次 114.03.13	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V	無
	2.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V	無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會計師報酬案。	V	無
	4. 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V	無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無
	6. 本公司購買成品自動倉土地案。	V	無
	以上案件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5 次 114.05.08	1.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2. 本公司辦理聯合授信案。	V	無
	3.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6 次 114.08.07	1.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時間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委會通過，而 經董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3 屆第 7 次 114.11.06	1. 115 年度稽核計劃。	V	無
	2.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3. 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4. 子公司增資案。	V	無
	以上案件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的溝通方式：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2. 本公司每月以書面就前月份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就該報告批示辦理說明/報告或其他建議事項。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況良好。

114 年度之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 通 重 點
114.03.13	113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報告
114.05.08	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報告
114.08.07	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報告
114.11.06	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報告及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 通 重 點
114.03.13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報告、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111.11.11)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主要股東依規定向公司告知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依法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廉潔管理辦法」規範內部人，不因職務之便有圖利之機會。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二項中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及獨董任期年資等)、專業能力(如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外語能力、風險管理、工程管理、領導決策、跨產業經營等)。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本公司董事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董事比重達 33.33%，1 位為女性獨立董事占董事比重達 11.11%)，3 位獨立董事分別有會計師執照、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專業背景，其他董事皆有多年的產業經歷，故能確實落實董事會職權運作並維護股東相關權益。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能力，每項專業能力至少應有二位董事具備以達多元化，依目前每項專業能力皆有二位董事以上具備，故達成率為 100%，另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不超過 9 年，三位獨立董事皆未超過，故達成率為 100%，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5-6 頁。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14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在研議中。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第十四屆第十二次(109.03.24)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0 年開始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已於 114 年評估之結果提報 115.03.12 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已於第 3 屆第 4 次(114.03.13)的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第 16 屆第 5 次(114.03.13)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所包含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未察覺有可能會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0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林雅萱副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林雅萱副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14/05/23</td><td>114/05/2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d rowspan="3">12</td></tr><tr><td>114/07/09</td><td>114/07/09</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td></tr><tr><td>114/08/07</td><td>114/08/0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4/05/23	114/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2	114/07/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8/07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4/05/23	114/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2																									
114/07/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8/07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於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做為投資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間溝通及回應的管道。同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連結如下： http://www.tyc.com.tw/index.php/investors/view/61 。 關係人聯絡窗口網址： https://www.tyc.com.tw/stakeholders 2. 本公司利用以上溝通管道，妥適回應相關關係人所關切的相關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詳細聯絡方式：詳年報內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本公司網站：https://www.tyc.com.tw/investors 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供各投資人參閱，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制度，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確保公司與股東權益。 (三)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主管機關規定的時效內完成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勞健保及團保，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積極運作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升員工福利。 (3)辦理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和諧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各項建議。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設有供應鏈管理系統處理相關資訊，且關係和諧並無糾紛及訴訟情形發生。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保障應有之權利。 5. 董事進修之情形：114 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皆已完成進修時數。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並確實執行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無訴訟情形發生。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優先加強事項及已改善情形如下： 1. 已於 114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 114 年開始揭露英文版的期中財務報告及永續報告書。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侯榮顯		請參閱第4頁董事資料(二)相關資訊。	請參閱第4頁董事資料(二)相關資訊。	0
獨立董事	徐強		請參閱第4頁董事資料(二)相關資訊。	請參閱第4頁董事資料(二)相關資訊。	0
獨立董事	蕭亦惠		請參閱第4頁董事資料(二)相關資訊。	請參閱第4頁董事資料(二)相關資訊。	0
其他	林財源		1.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相關科系教授身份。 2.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相關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註：114/10/23 林財源委員辭任，114/11/06 改由蕭亦惠獨立董事擔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18日至116年6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侯榮顯	2	0	100%	113/6/18 連任
委員	徐強	2	0	100%	113/6/18 新任
委員	林財源	2	0	100%	114/10/23 辭任
委員	蕭亦惠	0	0	0%	114/11/0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內容及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6屆第1次 114.03.13	1. 審議113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審議113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6屆第2次 114.05.08	113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規劃、監督與推動永續發展策略的管理組織，2025 年 3 月 13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與任命案，董事會核准通過，正式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總督導，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有一名董事參與運作。委員會召集各處處長為當責委員，指派各部級主管擔任任務小組之委員。藉由跨部門整合資源，擬訂永續發展之目標政策及行動方案(P)，落實執行(D)，定期檢討推動成效(C)，持續強化及改善調整(A)。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永續方案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並經由董事會核准後公開發行永續報告書，充份揭露環境、社會及治理執行的結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堤維西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之 ESG 風險係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風險評估問卷進行鑑別，涵蓋永續環境、員工及營運績效三大構面，並由各權責單位負責後續對策管理與追蹤。2025 年於檢視 2024 年既有風險項目後，新增「缺工」風險，持續納入管理機制，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潛在影響。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風 險 類 別		風 險 說 明	風 險 管 理 策 略（因應措施）
			永續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	導入降低碳排放和減少其他環境影響的策略，廠房設施設備效能提升、電力節能及發展再生能源。
					能源使用量逐年增加	陸續汰換老舊耗電設備(設施)：如空調設施、空壓設施、相關馬達設備等，持續增設太陽能設備(設施)，導入能源管理並取得認證
					廢棄物處理量增加 / 回收率降低	1. 生活廢棄物：宣導同仁減塑環保、加強資源回收分類，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2. 事業廢棄物：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持續提升資源化占比率。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缺水、缺電	1. 缺水：加強水管漏水巡查、提升再生水使用量。 2. 缺電：公共用電時間管控，針對重要設備設置備用電能，如電池或緊急發電機。	
			員工	過勞（長時工作）	1. 健康風險管理：為照護員工的健康與預防重大疾病發生。持續進行異常工作負荷預防作業。 2. 職業病預防管理：持續進行人因危害預防及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離職率過高	1. 藉由離職面談了解員工真正離職的原因，針對離職原因進行調整與改善。 2. 建構完善的福利方案，提升員工滿意度與歸屬感，減少人才流失。 3. 增強職涯發展與學習機會，提供專業技能訓練、管理課程，幫助員工成長。 4. 持續辦理留才人選評核並提撥留任獎勵金，提高長期任職意願。	
				缺工	1. 積極拓展多元招募管道、提升職缺曝光率，並於新人核薪時參酌市場薪資水準調整敘薪策略，以提升報到率並加速人力補充。 2. 設立堤維西獎助學金，自行培育核心技術領域的潛力人才。 3. 建立雇主品牌，提升外部人才對公司的正向形象。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營運 績效 市場競爭力下滑	1. 推動智慧製造與低碳生產：持續優化生產線自動化程度與檢測流程，以維護產品品質之穩定性。針對生產製程進行節能改善，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逐步建構環境友善的生產體系。 2. 強化研發與創新能力：穩健發展智慧車燈相關技術，並探索環保材料於產品設計中之應用。透過輕量化設計與光學效能之提升，因應電動車市場趨勢，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3. 提高品質控制與產品可靠性：在現有 IATF 16949 與 ISO 26262 標準基礎上，持續精進品質管理體系。透過產品環境足跡的檢視，強化產品合規性與可靠度，藉此穩固與全球車廠之長期合作關係。 4. 完善人才培育與留才發展計畫：持續提升團隊專業職能，並針對核心技術關鍵職位進行人才培育布局。透過職能升級與優質人才留任計畫，確保光學設計、電子控制等技術開發之穩定與傳承，以專業的人才戰力的支撐公司長期營運與市場競爭力。 5. 加速數位化與智能化轉型：運用 ERP 與 PLM 等管理系統輔助營運決策，強化從研發設計到生產製造的資訊連結。持續關注市場動向與原物料狀況，建立溝通預警機制，以降低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對供應鏈穩定的影響。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發生資安事件	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即時啟動通報與應變處理機制，有助於降低對營運造成的衝擊，確保業務持續穩定進行。以下為強化資安防護體系的關鍵對策： 1. 迅速通報與應變處理 2. 資訊安全演練 3. 防毒弱掃 4. 緊急應變計畫 5. 後續追蹤與改善 6. 完善備份/備援機制(計畫及資源) 7. 資安教育訓練	
				供應鏈中斷	1. 強化供應商管理：針對新進供應商需進行評鑑程序，並對既有供應商執行定期評鑑與必要之輔導，確保其品質、交期與永續表現符合公司要求。 2. 關鍵原物料多元供應來源：針對關鍵材料設有 2 家以上的合格供應商，以分散風險、提高供應彈性，降低單一供應來源所帶來之中斷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1. 本公司已導入並維持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編號：TW006806;有效期限：2026/09/29)以確保各項環境議題皆能透過標準化流程進行有效控管與持續改善。持續關注包含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因應、水資源、廢棄物、空氣品質及生物多樣性等議題，採行適當之污染防治措施，並推動資源回收與再利用，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促進循環經濟發展，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以全面強化環境永續治理。 2. 在能源管理方面，建立能源相關政策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化盤查、監控與改善機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積極導入對環境衝擊較低之再生物料，以降低營運過程對自然資源之依賴。透過製程優化與原物料管理，本公司持續提升材料使用率，減少生產過程中之損耗與廢棄物產生。2025 年在可再生物料紙類包材使用了 4,663 噸。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參考 IFRS S2 框架（原 TCFD），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氣候相關財務影響和 ESG 風險評估會議中，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實體風險（立即性、長期性）及機會（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韌性）進行討論與評估，針對鑑別結果，進行各項風險與機會之管理及因應對策擬定。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執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推動計畫與成果。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1. 溫室氣體排放量： (1)範疇一：2025 年 720.6 公噸 CO2 e， 2024 年 397.6 公噸 CO2 e。 (2)範疇二：2025 年 14,365.7 公噸 CO2 e， 2024 年 15,710.6 公噸 CO2 e。 (3)範疇三：2025 年 4,124.1 公噸 CO2 e， 2024 年 4,125.1 公噸 CO2 e。 2. 用水量：2025 年取水量 105.2 百萬公升，較 2024 年 109.3 百萬公升減少 3.75%。廠內循環用水量 1.9 百萬公升。 3. 廢棄物總重量：2025 年 804.4 公噸， 2024 年 739.3 公噸。 4. 管理政策：持續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注重水資源、廢棄物、空氣品質管理，採行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持續推動資源再利用，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致力於減少廢棄物量，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同時透過妥善分類與管理機制，提升其再利用之效益，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堤維西參考並引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ILO)公約》等國際勞動規範，確實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等法規,並支持《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作為公司尊重人權與保障勞動權益之依據。 2. 為落實人權與工作權益,堤維西依據國際準則、RBA 行為準則及我國相關法令訂定「勞工與商業道德政策」,並經由董事長及總經理簽署後,公開揭露於內部網站及官方網頁。 內部員工方面,本公司在「工作規則」、「人員招募及任用規定辦法」、「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人事獎懲規定管理辦法」、「勞工與商業道德永續發展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中,皆明確宣示保護員工人權。 供應鏈與其他工作夥伴方面,本公司透過「堤維西供應商行為準則」、「人力服務供應商行為準則」、「TYC 勞工政策問卷」及採購政策,要求合作對象共同遵守人權、性別平等及不歧視原則。2025 年並增訂「供應商 RBA 遵循管理辦法」,針對供應鏈與其他工作夥伴進行 RBA 稽核作業,確保合作對象符合 RBA 行為準則,共同提升人權保障與誠信經營績效。如有發現上述違規事證,可逕向總經理信箱檢舉反應(過程均採保密),將依相關辦法進行調查與處置。 3. 114 年人權教育訓練共計 2,514 小時,受訓人次為 2,843 人次。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福利管理辦法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工資、工時、休假、員工福利、退休金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員工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績效表現、對公司的貢獻度、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場安全與健康福祉,已取得 ISO / CNS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持續通過定期查核,以確保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與持續改善。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針對所有在職員工及新進同仁,堤維西定期舉辦安全衛生通識教育,落實基礎防災觀念。 針對高風險或特定技術作業(如:天車操作、堆高機行駛、有機溶劑作業、防火管理及急救教育),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V		定期舉辦專業取證與複訓，確保操作符合法規標準。考量勞動力多元化，我們特別為外籍員工提供英文及多國語系說明，消除溝通隔閡，確保安全資訊傳達零誤差，保障每一位同仁受訓的權益。 114 年受訓人數累計達 4,630 人次。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身心健康並積極推動各項健康促進與保護措施，持續關注員工身心狀況，營造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期盼讓每位員工都能感受到公司的重視與關懷。公司每年進行 1 次員工健康檢查，包含一般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依循定期檢查年限，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依作業場所區分，並將檢查結果分級管理。2025 年一般健康檢查共 280 人，參與檢查率 100%，特殊健康檢查 194 人，參與檢查率 100%。 (四)本公司視人才為永續經營的核心資本，訂定「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建立系統化的人才培育藍圖。訓練體系涵蓋「新進引導、職位職能、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五大範疇。人力發展部每年協同各單位，依據公司營運戰略與管理需求，規劃年度訓練計畫，並針對各階管理人員提供專屬領導力培訓課程，確保管理動能持續優化。針對需取得證照或資格方可上崗之職務，本公司以制度化管理機制追蹤各項證照有效性。若員工尚未取得證照，且不涉及安全性或法規限制，公司會提供輔導並安排必要培訓；若涉及安全或法規要求，則不得上崗，確保作業安全及合規。 114 年訓練課程總時數達 27,705.94 小時，內訓佔 94.05%，外訓佔 5.95%，總支出達 3,398,855 元。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 17.20 小時，平均受訓費用為 2,110 元。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重視產品資訊透明與使用安全，所有產品標示均依循各銷售地區之相關法規與標準進行設計與管理，確保內容完整、正確且符合合規要求。產品標示涵蓋產品規格、材質資訊、使用說明、安全警示及必要之認證標誌，協助客戶與終端使用者正確辨識與使用產品。 公司於新產品開發、設計變更或導入新市場時，皆依內部流程進行產品標示法規符合性評估與審查，確認符合相關規範後方可進入量產或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出貨階段，以確保產品全生命週期之合規性管理。114 年無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資訊及標示相關法規之情事。 本公司訂定「顧客服務與滿意度管理辦法」及「顧客滿意度調查作業標準」，每年一次定期向客戶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了解市場回饋並蒐集顧客意見。調查結果由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針對待改善項目擬定改善措施並追蹤辦理情形。 本公司持續努力於客戶服務，近五年整體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逐年提升；114 年整體客戶滿意度調查整體分數為 83.45 分，設定目標是 75 分，達成目標設定。 本公司訂有《顧客抱怨處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申訴管理制度，以系統化流程即時回應並改善產品異常問題。本制度之目的在於明確界定客訴處理範圍、作業流程及回收處理機制，並透過問題分析與矯正措施，確實改善不良情形，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服務水準。 (六)本公司作為具指標性的車用零件製造商，始終與供應商維持穩定且互信的合作關係，在全球市場共同提升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共享合作成果。為確保供應鏈符合國內法令、國際準則與標準及客戶要求，訂定《採購政策》、《堤維西供應商行為準則》及《TYC 勞工政策問卷》。不定期舉辦供應商 ESG 教育訓練及公告，期許供應商共同建立負責任、環保、誠信透明的供應鏈關係。 針對核心供應商執行盡職調查，每 2 年調查一次，調查內容涵蓋管理系統之主題。114 年調查結果顯示，供應商無發生顯著社會及環境衝擊事件。 本公司每年固定盤點其環保法規之要求，確認本公司跟上最新之法規趨勢，並鼓勵廠商、相關權責同仁與法規專責同仁定期接受環保法規課程等教育訓練，以利掌握最新法規脈動。114 年無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本公司支持「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與「責任礦產倡議組織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訂定《TYC 衝突礦產採購政策》，致力確保產品中所含金、鉬、鎢、錫等礦物，未直接或間接資助存在嚴重人權侵害、強迫勞動與童工問題之國家或地區。堤維西善盡負責任採購義務，並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循，攜手打造更完善的責任供應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報告書撰寫架構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2021 年版》(GRI Standards 2021)，並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要求，並參考「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發布之 SASB 準則(SASB Standards)之永續發展揭露主題與指標」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準則(原 TCFD)，依據編輯原則揭露堤維西重大主題相關策略、目標和具體作為。 2. 本次報告書委託第三方公正驗證機構，採用 AA1000AS 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針對報告書中揭露資訊之包容性(Inclusivity)、重大性(Materiality)、回應性(Responsiveness)及衝擊性(Impact)進行保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14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概況與開會要點： 1. 114 年 3 月 13 日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114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3. 115 年 3 月 12 日「永續發展會 114 年執行情形、115 年年度計畫及永續發展政策」案。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的循環經濟實踐：(1)在原物料階段優先選用符合國際環保規範的材料，並透過在地採購(93.7%)，降低上遊運輸之碳足跡。 (2)在製造階段透過製程優化與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與資源消耗並提升生產效率。 (3)在產品包裝與物流階段，公司已採用通過 FSC 認證之包裝材料，建構循環再利用體系。 2. 本公司捐贈 450 萬高階救護車，共築永續健康城。 3. 本公司廠區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讓「AI 師傅」正式走入產線，不僅提升生產效率，更成為解決缺工與技術斷層的關鍵解方。 4. 本公司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參考「IFRS 永續揭露準則」框架（原TCFD），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氣候變遷議題的風險評估與管理，藉由高階主管的參與及跨部門溝通討論，整合公司資源，有效降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對公司財務帶來的衝擊。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具體推動對策的執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的推動計畫與運作成果。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議題之因應對策：

議題	期程	對策重點	財務影響
1. 對應政府/歐盟之溫室氣體碳定價	短期	1.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明確掌握現況，2026 年單位產品碳排放量減碳目標 6%。 2. 減少關鍵製程之能源耗損，降低碳排。 3. 參與 DHL GoGreen 永續航空燃料方案，透過低碳物流減少運輸碳足跡。 4. 提升製程廢水回收率。 5. 在地採購減少運輸碳排。 6. 廠房設施、設備節電改善。	1. 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管理與 ESG 規範的相關輔導、查證費用等導致成本增加。 2. 碳邊境稅、碳費實施，導致成本增加。 3. 異常與效能改善、設備汰換或監控設備購置，導致成本增加。 4. 增加在地採購可減少運輸成本。 5. DHL GoGreen 永續航空燃料方案增加運輸成本。
6. 對新技術的投資		1. 每年持續進行異常模具改善。 2.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監控。 3. 新產品開發投入環保材料。 4. 導入成像光學設計軟體增加產品群	
10. 平均氣溫(溫室氣體)上升		1. 減少關鍵製程之能源耗損，降低碳排。 2. 參與 DHL GoGreen 永續航空燃料方案，透過低碳物流減少運輸碳足跡。 3. 提升製程廢水回收率。	
4. 配合政府法令法規之碳管理	中期	1. 設定減量目標，2028 年單位產品碳排放量下降 7%。 2. 持續導入節能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 進行廠務節能設備汰換。	中長期 1. 碳邊境稅、碳費實施，導致成本增加。 2. 儲電設備購置增加成本。 3. 具有環保議題之新產品研發與新研發設備導入之成本。
8. 客戶行為偏好/市場訊息不確定	長期	1. 穩定生產應對客戶訂單需求，增設儲電設備使產能不中斷。 2. 落實客戶永續規範要求：因應國際客戶對環保與人權的要求，營業端持續強化溝通與對接，確保產品生產流程符合相關區域法規(如歐盟規範)，並主動配合客戶完成各項永續評估與承諾，以穩固國際供應鏈合作關係。	

機會議題之因應對策：

議題	期程	對策重點	財務影響
1. 低碳生產製程導入	短期	1. 減少廢棄物，零件包材減少使用塑膠袋包裝。 2. 倉儲製造廠房通風設備改善。	1. 減少廢棄物，可減少處置之成本支出。 2. 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可減少購水成本支出。 3. 設置再生能源可加強自身對氣候的韌性，減少外購能源費用及碳費的成本支出。 4. 擴增品牌產品群及生產基地在地化，可減少成本、增加營收。
3. 製程廢水循環		優化導入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	
4. 配合政府獎勵性/補助性政策導入其它能源供應		未來長期規劃再生能源設備建置。	
6. 新產品研發與創新		二次料應用在 AM 環保議題之產品。	
7. 碳管理/碳足跡系統導入		持續維持碳管理的有效性及減排目標達成。	
8. 產品多元化/新市場		1. 擴增品牌產品群，滿足市場多元化需求。 2. 推進北美及亞洲生產基地之在地化生產。 3. 深化認證產品市場。	
2. 生產製程中之耗材回收再利用	中期	包裝耗材進行廢材回收再利用。	開拓環保議題產品之新市場，增加營收。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1)溫室氣體盤查、能源管理與 ESG 規範的相關輔導、查證費用等導致成本增加。
- (2)碳邊境稅、碳費實施，導致成本增加。
- (3)異常與效能改善、設備汰換或監控設備購置，導致成本增加。
- (4)增加在地採購可減少運輸成本。
- (5)DHL GoGreen 永續航空燃料方案增加運輸成本。
- (6)儲電設備購置增加成本。
- (7)具有環保議題之新產品研發與新研發設備導入之成本。
- (8)減少廢棄物，可減少處置之成本支出。
- (9)設置再生能源可加強自身對氣候的韌性，減少外購能源費用及碳費的成本支出。
- (10)擴增品牌產品群及生產基地在地化，可減少成本、增加營收。
- (11)開拓環保議題產品之新市場，增加營收。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與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之 ESG 風險係由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風險評估問卷進行鑑別，涵蓋永續環境、員工及營運績效三大構面，並由各權責單位負責後續對策管理與追蹤。2025 年於檢視 2024 年既有風險項目後，新增「缺工」風險，持續納入管理機制，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潛在影響。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輕微情境：低度排放情境，升溫幅度不超過 2°C；暖化獲得控制，實體風險較低。
嚴重情境：高排放情境，升溫幅度不超過 4°C，
情境分析(包括 2°C 或更嚴苛的情境)：詳參閱 ESG「4.1 氣候變遷之風險機會因應」之策略與風險管理部份內容。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行動部份，如轉型風險議題，對應政府法令法規之要求，持續性執行 ISO14064-1 運作。
本公司面對實體風險議題，將調整營運策略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本公司尚未規劃內部碳定價機制。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指標	目標	具體作為
能源管理 與溫室氣體 排放減量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 2025年科工廠取得認證。 ● 2026年安平廠取得認證。 以2022年單位產品用碳排量（4.38公噸CO ₂ e／單位品）作為基準年 ◆短期：2025年下降5% ◆中期：2028年下降7% ◆長期：2030年下降10%	推行能源管理，每年依計劃進行改善，以降低能耗及減少溫室氣體產生，實績如下： 1. 2025年單位產品碳排放量4.00公噸CO ₂ e／單位產品，較2022年減少0.38公噸CO ₂ e／單位產品，降低8.7%，達成目標。 2. 膠機定時器設定約減 7.81 公噸 CO ₂ e/年。 3. 完成 35 台主機虛擬化約減 29.07 公噸 CO ₂ e/年。 4. 購入純電公務車 1 台約減 0.07 公噸 CO ₂ e/年。 5. 管線汰換計畫約減 160.07 公噸 CO ₂ e/年。 6. 散熱鑄片更換約減 211.24 公噸 CO ₂ e/年。 7. 空壓機汰換約減 37.92 公噸 CO ₂ e/年。 8. 科工廠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溫室氣體 盤查	● 2022年首次完成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完成外部查證。 ● 合併報表子公司規劃於2027年完成盤查及2029年前通過查證。	每年依循ISO 14064-1進行盤查： 已完成2025年安平廠、科一廠、科二廠、科三廠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水資源	以2021年單位產品用水量（0.024百萬公升／單位產品）為基準年 ● 2025年單位產品用水量削減5%。 ● 2030年單位產品用水量削減10%。	1. 2025年取水量105.2百萬公升、透過製程水回收1.85百萬公升、單位產品用水量0.029百萬公升／單位產品，未達年度削減目標5%，主因營運變動與設備異常，後續將強化設備維護與保養。 2. 廠區製程廢水透過前處理作為二級用水，以節省水資源。提升廠務水系統效能，持續提升回收水使用效率，透過建立回收水系統，利用廢水回收進製程水幕系統及空調系統使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公噸)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單位	2024 年	2025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 ₂ e	397.6	720.6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 ₂ e	15,710.6	14,365.7
範疇三：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 ₂ e	4,125.1	4,124.1
營業收入（個體）	百萬元營收	13,374.7	12,250.4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總排放量／營業收入（個體））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收	0.03	0.06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總排放量／營業收入（個體））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收	1.17	1.17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總排放量／營業收入（個體））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收	0.31	0.34

資料涵蓋範圍包含本公司：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廠及科工一廠、科工二廠、科工三廠)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項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確信範圍	安平廠及科工一廠、科工二廠、科工三廠	安平廠及科工一廠、科工二廠、科工三廠
確信機構	BV	BV
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 ISO14064-1，符合查證協議範疇一和範疇二為合理保證等級，範疇三為有限保證等級。	依據 ISO14064-1，符合查證協議範疇一和範疇二為合理保證等級，範疇三為有限保證等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指標	目標	具體作為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22年單位產品用碳排量 (4.38公噸CO ₂ e／單位品)作為基準年 ◆短期：2025年下降5% ◆中期：2028年下降7% ◆長期：2030年下降10%	推行能源管理，每年依計劃進行改善，以降低能耗及減少溫室氣體產生，實績如下： 1. 2025 年單位產品碳排放量 4.00 公噸 CO ₂ e／單位產品，較 2022 年減少 0.38 噸 CO ₂ e／單位產品，降低 8.7%。 2. 膠機定時器設定約減 7.81 噸 CO ₂ e/年。 3. 完成 35 台主機虛擬化約減 29.07 噸 CO ₂ e/年。 4. 購入純電公務車 1 台約減 0.07 噸 CO ₂ e/年。 5. 管線汰換計畫約減 160.07 噸 CO ₂ e/年。 6. 散熱鑄片更換約減 211.24 噸 CO ₂ e/年。 7. 科工廠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8. 空壓機汰換約減37.92噸CO ₂ e/年。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與防範貪腐風險，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道德行為準則」及「廉潔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循法令與誠信原則，不得從事賄賂、收受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商業道德之行為，適用範圍涵蓋董事、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對內，公司透過新人報到說明、內部制度公告及日常宣導，使員工充分理解反貪腐相關要求；對外，將誠信經營及反貪腐規範納入供應商盡責行為準則及合約書，與供應商及外包夥伴建立透明且誠信之合作關係。公司並設有檢舉機制，如有發現違規事證，可逕向總經理信箱檢舉反應(過程均採保密)，經查證屬實者，將對於相關舞弊或貪汙員工依法做相應處份，對於做出不當收授行為之廠商，將立即終止與 TYC 夥伴合作關係。本公司已將貪腐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並透過制度與教育訓練持續強化防範作為。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2、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3、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4、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呈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制定徵信原則及信用額度管理辦法，有效掌握往來對象資料，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1.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對貪腐行為零容忍，為確保全體同仁及合作夥伴皆能知悉與遵循「廉潔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對同仁及合作夥伴舉辦反貪腐／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供應商網站定期公告相關政策及要求，強化誠信理念之落實並貫徹公司反貪腐精神，預防貪腐事件發生。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用來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1. 公司透過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依不同對象規劃相關課程內容，除對全體員工辦理誠信經營與反貪腐宣導外，亦針對董事及管理階層進行法遵與誠信議題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決策與管理責任。114 年透過實體與線上訓練平台共辦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誠信廉潔宣導教育訓練，累計受訓人次達 2,447 人，總時數為 1,349.11 小時。 此外，供應商網站定期公告供應商盡責行為準則，強化誠信理念之落實並貫徹公司反貪腐精神，預防貪腐事件發生。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由人力資源單位及稽核單位受理相關檢舉事項。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1.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 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3. 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呈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推動成效。誠信經營程序網址：http://www.tyc.com.tw/index.php/governance/statute。 誠信經營具體措施： http://www.tyc.com.tw/index.php/investors/view/46。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公司運作與所訂的作業程序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對於利害關係人禁止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且重視每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編製 114 年永續報告書、公司自願採用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投票表決結果	執行情形
114.06.19	113 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1,558,570 權， 佔出席股東權數 97.32%	不適用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1,764,369 權， 佔出席股東權數 97.43%	配發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及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並 於 114/8/15 發放完畢

2. 董事會

期別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6-06	114.05.08	1.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會計師核閱情形案。 2.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3. 辦理聯合授信案。 4. 轉投資公司增資/資金貸與案。 5.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6.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6-07	114.08.07	1.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會計師核閱情形案。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6-08	114.11.06	1. 本公司 115 年稽核計劃案。 2.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報會計師核閱情形案。 3. 本公司增資/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16-09	115.03.12	1.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4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14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4.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會計師報酬案。 6. 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8. 本公司增資案/背書保證案。 9. 購買成品自動倉土地案。 10.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全體出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胡子仁	114.01.01~114.12.31	8,820	1,488	10,308	
	洪國森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工商登記、移轉訂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stapapl_all)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料：

1. 普通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66,587,044	21.28%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國禎	296,211	0.09%	0	0	0	0	啟敏投資代表人吳俊佑	父子	-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20,654	16.11%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俊郎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吳俊億、啟敏投資代表人吳俊佑	兄弟	-
							遠洪投資代表人吳承遠	父子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0,522,852	3.36%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貞漪	823,474	0.26%	4,593,613	1.47%	0	0	吳俊億	父女	-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	10,498,871	3.36%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貞漪	283,211	0.09%	0	0	0	0	吳俊億	父女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86,893	2.49%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俊佑	824,081	0.26%	828,278	0.26%	0	0	吳俊億、吳俊郎、億亨投資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
							國啟敏投資代表人吳國禎	父子	
吳 俊 郎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0	吳俊億、啟敏投資代表人吳俊佑、	兄弟	-
遠洪投資(股)公司	5,354,451	1.71%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承遠	236,969	0.08%	0	0	0	0	吳俊郎、億亨投資代表人吳俊郎	父子	-
吳 俊 億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0	鼎九投資代表人吳貞漪 大緯投資代表人吳貞漪	父女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 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	1,363,099	0.44%	0	0	0	0	無	無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6,652	0.42%	0	0	0	0	無	無	-

2. 特別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8,062,000	26.87%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國禎	400,000	1.33%	0	0	0	0	啟敏投資代表人吳俊佶	父子	-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3.33%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俊郎	0	0	0	0	0	0	吳俊億、啟敏投資代表人吳俊佶	兄弟	-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9,500	13.33%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俊佶	0	0	0	0	0	0	吳俊億、吳俊郎、億亨投資代表人吳俊郎	兄弟	-
							吳國禎、國啟敏投資代表人吳國禎	父子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貞漪	0	0	0	0	0	0	無	無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嚴陳莉蓮	0	0	0	0	0	0	無	無	-
黃 琴 月	607,000	2.02%	0	0	0	0	無	無	-
光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0%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柯俊斌	0	0	0	0	0	0	無	無	-
蕭 亦 惠	566,000	1.89%	0	0	0	0	無	無	-
吳 國 禎	400,000	1.33%	0	0	0	0	啟敏投資代表人吳俊佶	父子	-
陳 勁 兆	400,000	1.33%	0	0	0	0	無	無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堤源投資(股)公司	3,820	100%	-	-	3,820	100%
堤福投資(股)公司	8,550	100%	-	-	8,550	100%
儒億科技(股)公司	26,623,891	60.88%	676,022	1.55%	27,299,913	62.43%
SUPRA-ATOMIC CO., LTD	63,287,967	100%	-	-	63,287,967	100%
BESTE MOTOR CO., LTD	65,072,000	100%	-	-	65,072,000	100%
CONTEK CO., LTD.	3,186,000	100%	-	-	3,186,000	100%
謚源實業(股)公司	5,617,854	15.66%	900,914	2.51%	6,518,768	18.17%
INNOVA HOLDING CORP.	7,049	100%	-	-	7,049	100%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	60%	-	-	-	60%
TSM TECH CO., LTD.	-	-	300,000	60.88%	300,000	60.88%
PT. ASTRA JUOKO	-	-	1,126,500	30.44%	1,126,500	30.44%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	-	3,000,000	50%	3,000,000	50%
EUROPILOT CO., LTD	-	-	14,359,821	100%	14,359,821	100%
MOTOR-CURIO CO., LTD	-	-	5,043,400	100%	5,043,400	100%
SPARKING CO., LTD	-	-	30,915,717	100%	30,915,717	100%
EUROLITE CO., LTD	-	-	10,053,000	100%	10,053,000	100%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	-	6,887,000	100%	6,887,000	100%
TYC EUROPE B.V	-	-	120,000	100%	120,000	100%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	-	3,694,900	99.98%	3,694,900	99.98%
TYC CZ CORPORATION	-	-	28,144,000	100%	28,144,000	100%
A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	3,250,000	25%	3,250,000	25%
JNS AUTOTECH(THAI) CO., LTD.	-	-	-	30%	-	30%
GENERA CORPORATION	-	-	12,388,505	100%	12,388,505	100%
W&W REAL PROPERTY, INC.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TYC AMERICAS AUTO PARTS COMPANY LLC	-	-	-	100%	-	100%
大茂堤維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常州堤維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浙州緒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	30%	-	30%
顯亮(昆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	-	20%	-	20%
昆山堤維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	-	-	30%	-	30%
昆山帝標汽配有限公司	-	-	-	25%	-	25%
江蘇帝標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	-	-	25%	-	2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	無	-
76.10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7.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8.03	10	17,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8.12	10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4.06	10	47,880,000	478,800,000	47,880,000	478,8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4年6月26日(84)台財證(一)第37257號函核准
85.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500,000	6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無	85年7月3日(85)台財證(一)第39773號函核准
86.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6年5月29日(86)台財證(一)第40709號函核准
87.05	10	186,000,000	1,860,000,000	114,380,000	1,143,8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無	87年5月8日(87)台財證(一)第37130號函核准
88.06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37,256,000	1,372,56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8年6月7日(88)台財證(一)第52440號函核准
89.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64,707,200	1,647,072,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9年6月14日(89)台財證(一)第50760號函核准
90.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69,648,416	1,696,484,160	盈餘轉增資	無	90年6月19日(90)台財證(一)第139164號函核准
91.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83,220,290	1,832,202,900	盈餘轉增資	無	91年6月14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2228號函核准
92.07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92,381,305	1,923,813,050	盈餘轉增資	無	92年7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067號函核准
93.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16,428,968	2,164,289,680	盈餘轉增資	無	93年6月24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7901號函核准
93.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16,617,011	2,166,170,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93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6240號函核准
94.07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2,611,052	2,426,110,520	盈餘轉增資	無	94年7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302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4,961,775	2,449,617,7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507,230	無	95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10450號函核准
95.04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5,069,906	2,450,699,0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81,310	無	95年04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5960號函核准
95.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8,638,304	2,486,38,30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683,980	無	95年07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2710號函核准
96.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9,061,432	2,490,614,3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231,280	無	96年01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1330號函核准
96.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9,070,834	2,490,078,3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4,020	無	96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9840號函核准
96.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2,806,896	2,528,068,960	盈餘轉增資	37,360,620	無	96年09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22870號函核准
96.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068,257	2,610,682,5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2,613,610	無	96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601263180號函核准
97.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778,783	2,617,787,8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105,260	無	97年01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701013290號函核准
97.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7,658,522	2,676,585,2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8,797,390	無	97年04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93330號函核准
97.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7,668,059	2,676,680,5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5,370	無	97年07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78920號函核准
97.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8,321,754	2,783,217,540	盈餘轉增資	106,536,950	無	97年11月05日經授商字第09701282450號函核准
97.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2,218,754	2,722,187,540	註銷庫藏股	61,030,000	無	97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701318420號函核准
98.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0,286,316	2,802,863,160	盈餘轉增資	80,675,620	無	98年10月01日經授商字第09801226020號函核准
99.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7,984,948	3,079,849,480	盈餘轉增資	276,986,320	無	99年10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2580號函核准
10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125,496	3,171,254,960	盈餘轉增資	91,405,480	無	100年10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27970號函核准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338,496	3,123,384,960	註銷庫藏股	47,870,000	無	101年01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101001840號函核准
101.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4,261,881	3,142,618,810	盈餘轉增資	31,233,850	無	101年10月03日經授商字第10101203870號函核准
						註銷庫藏股	12,000,000		
102.0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897,881	3,128,978,810	註銷庫藏股	13,640,000	無	102年05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201091880號函核准
110.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42,897,881	3,428,978,810	現金增資(特別股)	300,000,000	無	110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001147460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2,897,881	57,102,119	400,000,000	上市
特別股	3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 普通股：

115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87,044	21.28%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20,654	16.11%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22,852	3.36%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98,871	3.36%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76,893	2.49%
吳俊郎		5,401,383	1.73%
遠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4,451	1.71%
吳俊億		4,593,613	1.4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		1,363,099	0.4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6,652	0.42%

2、甲種特別股：

115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62,000	26.87%
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3.33%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9,500	13.33%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黃琴月		607,000	2.02%
光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0%
蕭亦惠		566,000	1.89%
吳國禎		400,000	1.33%
陳勁兆		400,000	1.3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照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自 114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利新台幣 435,477,457 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普通股每股配發 1.2 元、甲種特別股每股配發 2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經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46,000,000 元(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 24,000,000 元(不超過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建議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 12,000,000 元(不低於 1%)，其中包含基層員工酬勞 5,000,000 元(不低於員工酬勞 1%)及董事酬勞 8,000,000 元(不超過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金額：

113 年實際分派金額為員工酬勞 4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24,000,000 元。

(2)前一年度實際分派員工、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7 年 7 月 10 日至 97 年 9 月 8 日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97 年 12 月 19 日	100 年 09 月 13 日至 100 年 10 月 14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11 元至 25 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 8 元至 18 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 8.75 元 至 20.7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6,103,000 股	普通股/ 3,300,000 股	普通股/ 1,4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5,865,633 元	新台幣 34,476,022 元	新台幣 18,820,54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 讓之股份數量	經 97 年 12 月 22 日經濟 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 變更登記 6,103,000 股	經 101 年 01 月 04 日經濟 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 變更登記 3,300,000 股	經 101 年 01 月 04 日經濟 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 變更登記 1,48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 份 數 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113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 3 日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02 年 01 月 18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8.50 元至 16 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 8.50 元至 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00 股	普通股/ 1,36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4,157,848 元	新台幣 14,422,09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經 101 年 10 月 03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1,200,000 股	經 102 年 05 月 17 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1,36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3 年 6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8 年 6 月 24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長安法律事務所 黃正安
簽 證 會 計 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蔡清典、吳健源
償 還 方 式		不適用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件		(一)本轉換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億元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00%為債券贖回殖利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為債券贖回殖利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到期贖回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債權人以帳簿劃撥方式或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依轉換價格辦理轉換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4 月 20 日
項 目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01.00	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 到期，並全數贖回
	最 低	94.10	
	平 均	99.14	
轉 換 價 格		20.1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93 年 6 月 25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 格 33.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發行後之新股交付，其權利與 義務與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 目 \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8 月 10 日 堤維西甲種特別股
面	額	新台幣 10 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 50 元
股	數	總股數 30,000 仟股
總	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股息：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為 4%，以定價基準日(110 年 6 月 16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64275%+固定加碼利率 3.357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股息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項目\發行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 堤維西甲種特別股
		(3)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於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 (4)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派予特別股。 (5)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6)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除前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1)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2)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台幣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1)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2)到期日：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項目\發行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 堤維西甲種特別股
每股市價	114 年	最高	50.00
		最低	45.25
		平均	48.48
	當年度截止至 3 月 31 日	最高	50.40
		最低	49.00
		平均	49.72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成認股金額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不適用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九、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十、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汽機車零件（照明設備、引擎、車體零件、車燈、喇叭、電品、收錄音機、點煙器、車鏡、飾條、輪圈蓋、門把、門鎖、起動開關鎖、儀表板、後視鏡、汽車測識儀）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2) 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3) 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4) 交直流空氣壓縮機、吸塵器、打臘機、抽油機及維修器具之製造裝配業務。
- (5) 塑膠射出成型製品（吸塵器、打臘機、空氣壓縮機等塑膠零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6)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7)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營業比重：

產 品	營業比重(114 年)
汽 車 類	93 %
機 車 類	2 %
其 他	5 %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50K 數位控制 HIAS 成像頭燈系統。
- (2) 隱藏式燈具。
- (3) 微瞳廣域集光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之現況：

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彙整之經濟部統計資料，台灣車輛仍為我國重要製造產業之一。

以最新可得資料(2025 年 1 - 6 月)觀察，產值合計為新台幣 3,580 億元，約占製造業總產值 3.49%；各次產業受市場需求與外銷景氣影響程度不同，表現呈現差異。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產業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汽車業	912	-16.26%	2,077	-9.77%	2,302	10.50%	2,083	8.43%	1,921	12.62%
機車業	254	-8.71%	529	-8.13%	576	12.34%	513	-9.68%	568	-10.61%
自行車業	229	-17.08%	542	-30.49%	780	-17.39%	945	40.42%	673	16.09%
汽車零件業	1,403	-3.98%	2,946	-3.25%	3,060	1.19%	3,023	33.11%	2,271	11.50%
機車零件業	252	-5.98%	515	-5.82%	547	-10.88%	613	9.27%	561	10.99%
自行車零件業	529	8.85%	1,042	-3.96%	1,101	-47.05%	2,080	93.13%	1,077	46.57%
合計	3,580	-7.25%	7,651	-8.20%	8,366	-9.63%	9,258	30.93%	7,071	14.09%
佔製造業比率	3.49%		3.96%		4.75%		4.67%		4.40%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路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汽車零件不含汽車電子)

台灣汽車零件業以少量多樣與彈性製造見長，業者持續投入研發與製程提升，支撐其國際市場競爭力與外銷表現。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彙整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外銷金額 2022 年達 2,530 億元後，2023 年降至 2,254 億元（-10.91%），2024 年回升至 2,285 億元（+1.36%）；2025 年 1-6 月為 1,136 億元（+1.34%），顯示外銷需求回穩。。

金額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 額	1,136	2,285	2,254	2,530	2,208
成長率	1.34%	1.36%	-10.91%	14.58%	14.58%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2)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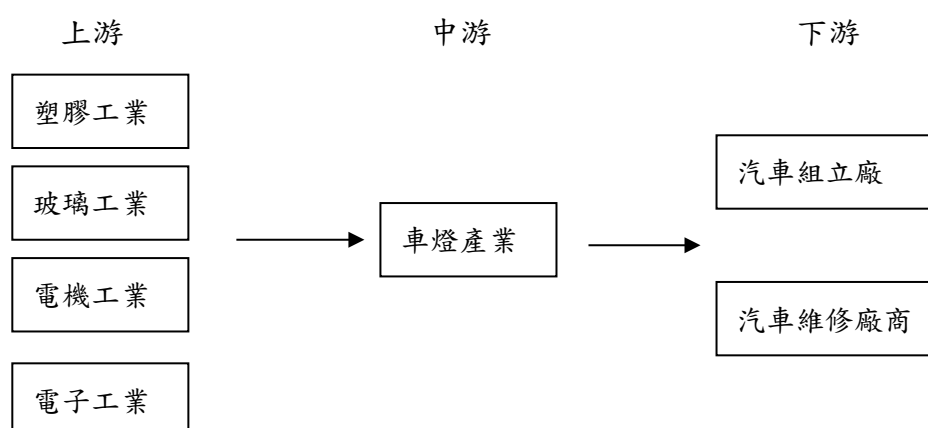
1. 產品面：

台灣汽車零配件產業具備少量多樣與彈性製造優勢，亦是中小企業發揮快速開發與客製化能力的重要領域。近年市場需求重點由傳統車用影音配備，逐步轉向車用電子化、智慧化與安全相關配件，例如：環景/倒車影像、駕駛輔助相關感測與顯示模組、胎壓監測（TPMS）、雨滴感測、車聯網（Connected）與車載資訊整合等應用，帶動零配件產品朝高附加價值與系統整合方向發展。

綜合而言，車用電子與安全相關零配件仍為汽車產業的重要成長動能之一；隨著車輛電子化程度提升，具備資訊電子基礎與製造能力之供應鏈，將持續推動台灣汽車零配件業升級轉型，並有機會切入國際供應鏈之特定利基。

此外，車輛產業技術發展亦持續聚焦於油電混合、純電動車（EV）與相關關鍵零組件之導入與普及，帶動電能管理、熱管理、輕量化材料與電子控制等領域需求提升。台灣在部分關鍵零組件已具備研發與製造能量，對具備技術與品質管理能力之供應商而言，仍存在切入海外供應鏈的機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 LED 光源技術成熟與成本結構改善，車用照明持續朝高效節能、造型差異化與智慧控制方向發展。新式尾燈（含行車燈、煞車燈、方向燈等）已高度 LED 化，主要原因包括：低功耗、壽命長、反應速度快及設計靈活度高，可透過光條、像素化與動態燈光設計，呈現傳統光源較難達成的造型與辨識度。

同時，高功率 LED 在發光效率與散熱方案上的進步，亦加速 LED 在車燈上的應用擴大（如晝行燈、前後霧燈、近遠燈等）。在提升行車安全的需求下，可根據環境動態調整光型、分段式燈光設計、支援投影功能的 Matrix/ADB 等智慧頭燈系統，逐漸成為車燈產業的研發與競爭重點；相關功能也更強調與車輛感測、電控系統的軟體整合，以及量產一致性與法規符合性。

4. 競爭情形：

(1) 研發改裝車燈(PM)：

公司以設計開發能力與品質管理為競爭基礎，持續透過產品精緻化與差異化提升品牌價值，以降低同質化競爭壓力，並強化客戶黏著度。

(2) 一般售後市場(AM)：

在全球經濟波動下，售後市場（AM）需求相對具韌性。依外部研究機構之估計，2023 年全球汽車售後市場規模約為 5,012 億美元，預期至 2031 年將達 7,133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約 4.5%，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車輛保有量增加、車齡延長，以及數位化服務需求提升等因素。

另有研究預估亞太地區為售後市場成長動能較強的區域之一，未來數年可望維持約 5% 左右的年均成長；相較之下，北美與歐洲等成熟市場則更重視高品質零配件、透明定價，以及電商／數位平台整合所帶來的採購效率提升與服務便利性。

TYC 於 AM 市場聚焦品質、交期及服務，並符合法規與市場要求取得多項認證（SAE、ECE、ADR、JIS、GB、CAPA、CCC、IRAM、SABS 等），以強化產品合規與市場競爭力。為提升營運效率與新品導入速度，公司持續導入工程資料與開發管理工具（如 PDM/PLM），並逐步推動 SAP 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之整合應用，同時強化研發與模具能力、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以提升新品上市速度、供應穩定性，並強化跨部門協作效率、供應鏈管理與交付能力。

【註：外部研究資料來源包含 Market Xcel(MarketResearch.com摘要)、Grand View Research、BCG 及 McKinsey；各研究之統計範圍與定義口徑可能不同，數據僅供市場趨勢參考。】

(3) OEM 市場：

採取「全球在地化生產」策略，透過跨區域產能配置與據點分工，強化對國際車廠之供應支援能力，並作為中長期業務發展方向。技術端方面，在既有光學基礎上，持續精進車用照明相關技術與開發流程，並就 Matrix LED、ADB 等方向進行佈局；同時已取得 ISO 26262 功能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具備與國際車廠同步設計開發（EVI）之能力與條件。

營運布局方面，北美地區設立底特律新廠以支援在地供應；大陸地區整合常州及重慶生產基地，結合當地研發與供應鏈資源，聚焦電動車（EV）等市場需求之開發與供應，以提升區域服務能力並分散匯率波動風險。另結合泰國廠量產能力及關鍵供應商合作，搭配專利佈局與系統整合能力，提供符合車廠需求之照明解決方案，強化 OEM 市場之技術與服務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808,655	259,970
營 業 收 入	24,418,564	6,675,148

2.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50K 數位控制 HIAS 成像頭燈系統
- (2) 隱藏式燈具
- (3) 微瞳廣域集光器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1) 25K Pixel ADB 頭燈(+ Camera)

隨著自動駕駛的興起，車燈照明也在逐步走向智能化，車燈的作動須配合攝像頭，雷達，光達蒐集相關環境數據後，由 ADAS 系統告知車燈如何點亮。

TYC 在 2025 年成功研發出 HIAS 智慧水平光型頭燈，車身在傾斜時靠著水平光型的調整，有效解決車輛壓彎時照明不足的問題，為夜間行車視線提供更完善的保護。由於整個系統相當複雜，故車廠需要協力廠商協助系統整合。

TYC 在 2026 年要將攝像頭與 HIAS 進行系統整合，除可推廣四輪市場，在二輪缺乏智慧型頭燈的市場，以系統化的推廣，讓客戶可以直接裝載至現行或未來預計開發的車款上。

(2) 星鑽設計尾燈

星鑽尾燈技術是一種結合 LED 與光學設計，創造出如繁星點點或層次豐富的動態視覺效果的車尾燈，光學部分主要透過精準的 LED 排列、導光板、多層鍍膜及黑化內套等技術，搭配軟體控制 LED 實現如流水、呼吸或星空般的華麗燈效，來提升車輛的科技感、設計感與辨識度，滿足個性化需求。

以往星鑽功能區域因亮度的限制，在配光法規上大多只能通過行車功能需求，TYC 預計研發行車與煞車功能皆能通過法規認證的星鑽尾燈。

(3) 光導 Grille light

格柵燈有以下特點與運用

品牌識別與美學: 照明格柵允許汽車製造商創建獨特的家族化設計元素和燈光動畫，增強品牌辨識度。

行車安全: 格柵燈可作為日間行車燈、轉向指示燈或警示燈，提高車輛在低光源或惡劣天氣條件下的能見度。

行人互動: 車輛透過格柵向行人顯示特定的燈光訊號，以促進更安全的道路共享。

主動式進氣格柵: 結合了照明與主動式進氣格柵技術，在實現照明效果的同時，也能根據車輛需求調節氣流，兼顧空氣動力學和冷卻需求。

綜合以上格柵燈的特點與運用，TYC 預計研究兼具智能美學與低成本格柵燈，可符合高階車款客製化設計需求與一般國民車皆可使用，擴大 OEM 市場銷售。

車燈融合視覺件和安全件的兩個重要元素，目前市場的發展漸漸將這兩個元素發揚光大，視覺件的部分從前方格柵燈/貫穿燈/光雕位置燈/星空燈/鑽石燈/隱藏式燈具/ISD 燈具，讓燈具逐漸變的華麗與精緻，安全件的部分由萬級像素的 ADB 提升至百萬像素級的 DLP，實現從“功能”到“智能”的功能升級，以交互圖像的方式實現信息的傳遞，增強車與人之間的互動，更拉近車燈與人類的距離。TYC 近幾年已成功研發上述貫穿燈/光雕位置燈/隱藏式燈具/ISD 燈具/萬級像素 ADB...等相關產品，並推銷至國外市場廣泛運用於各類型車種，未來朝向更高階技術與系統化開發提供客戶能有更全方位的選擇。

從技術面來看，智慧型頭燈中的自適應性頭燈技術為現階段發展主流，尤其又以矩陣式搭配 24Pixel 左右的 LED 做為車廠主要銷售車款設計，與 2025 年像素發展無明顯提升，但使用的車款變多了，也說明 24PIXEL 為目前 ADB 頭燈的主流;100Pixels~萬級像素為豪華進口品牌之高階車款才會配置，但多半是宣示技術能力，無全車系皆採用。ADB 系統由 ADAS 攝像頭、主控制器、LED 驅動器、ADB 光學模組、傳輸線等幾部分組成。ADB 總成在智慧型頭燈中的成本占比越來越高，未來 ADB 是否會普及取決於價格是否可降低，故研究低成本 ADB 燈具也是堤維西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

堤維西公司從燈具設計、光學設計、散熱設計、材料、LED 與電控系統、模擬分析、模具設計開發、生產技術上等投入相當大資源來研究開發。

燈具機構部份:透過模組化與小型化的燈具設計，可以讓我們零件簡單化，車燈體積大幅度的縮小，則可直接套用於客戶車燈造型內，減少模具開發的數量，符合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的概念。

光學設計:智慧化頭燈的光學設計通過多層透鏡系統與特殊外觀效果燈具研究，在複雜的光學設計下，要有效提升光學利用率，在兼顧外觀點燈視覺效果外，亦可達到法規所要求之亮度且清晰的光源。

模具設計:模具技術上需使用更精密加工技術，也投入超精密 NC 加工機，可使產品更能符合設計，及設計出更具競爭力 LED 燈具。

材料部份: ESG 對環境的保護，研究如何減少碳排，再生料的運用與導入就相當重要，TYC 計畫逐年提高再生料的使用比例，達成循環經濟，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

電控部分:電動車的興起與智能燈具的發展，使 CAN/LIN BUS 運用相對性增加，車燈需透過車上的攝像頭與光達提供給行車電腦辨識環境中的種類、距離與速度後反饋給智慧車燈控制系統進而得到控制，使得自駕車在不同路況快速切換最適合的車燈光型，達成安全駕駛需求。像素級燈具也由百級像素提升至萬級以上作發展，使得電控與通訊的複雜度相對性的增加，尤其以軟體的需求大幅提升。以往電子照明控制模組只能實現法規要求的功能，透過車體通訊設計實現個人化的駕駛訊息(例如:迎賓燈、呼吸燈、照地燈、車燈搭配車上音樂的光影特效、可編程 ISD 智能交互燈)，可提供傳統靜態以外的動態功能，賦予車燈生命力。

堤維西的研發團隊為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與需求，也將車燈技術發展提升與市場同步的等級，不論市場未來發展主流為何，堤維西都已做好準備，未來會以發展智能車燈來提升駕駛安全性為車燈研發重點。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持續開發 AM 市場車燈產品，維持北美通路競爭力並持續擴增 CAPA 認證

公司持續開發 AM 市場車燈產品，並維持北美成熟通路之服務與交付效率；同時持續擴增 CAPA 認證覆蓋，以掌握保險通路需求並提升產品品質。截至 114 年，CAPA 認證累計通過燈具數 2,400 組；另依相同統計基準扣除停產/失效品項 61 組後，CAPA 官網現行列名品項為 2,339 組。115 年將持續擴增認證覆蓋，並以累計達約 2,580 組為規劃目標。

(2)強化智慧財產與差異化技術門檻

車燈相關光學與機構專利為本公司重要競爭利基，目前累計持有專利 300 件，並將持續強化專利佈局與管理，以鞏固產品差異化與競爭力。

(3)擴充策略產品線與一站式服務 (One Stop Shop)

TYC 持續擴充品牌產品組合，涵蓋外觀碰撞件產品群、冷卻空調系統產品群，以及車用電裝及電子產品群等；並逐步增加車用電子相關產品，包含今年度規劃導入之 Turbo Charger、Camera 與 Sensors 等新產品群，以配合美歐及全球市場通路之導入與銷售需求。同時，結合策略聯盟與供應整合，積極尋找具競爭力之國內外優質廠商合作，提供全球 130 多國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4)積極開發 OEM 市場，深化車廠合作

持續拓展 OEM 業務，並強化品質與量產一致性管理，深化與國際車廠之合作。公司以「資源整合」與「在地化供應」為布局重點：大陸地區整合常州及重慶廠區製造資源，結合在地研發團隊提升開發與量產協作效率；北美地區推動底特律新廠產線建置與試產，逐步建立在地供貨機制；東協地區運用泰國廠既有製造基礎，持續導入 OEM 生產流程並配合客戶認證作業。透過跨據點產能配置與協同供貨，提升供應彈性與供貨穩定性，以回應車廠多地供應需求並強化 OEM 業務競爭力。

(5)配合歐洲一線車燈廠推動 OES 業務合作

持續配合歐洲一線車燈廠之供應鏈需求，逐步擴大 OES 件之銷售與供應支援，並透過品質與交期管理強化合作基礎，以提升相關業務之穩定性與延續性。

2. 長期計劃：

(1)打造全球配銷與服務體系，拓展經銷網路

整合既有通路資源與區域交付能力，完善全球配銷與服務體系。

(2)強化大陸市場在地營運，提升營運效益

在地化營運與客戶合作，提升市場滲透與營運效益。

(3)建構東協供應能量，提升供應韌性

優化區域生產與供貨配置，提升交付效率與供應鏈韌性。

(4)掌握電動車與新興車廠機會，拓展歐美市場

持續爭取合作機會，強化共同開發與量產交付能力。

(5)延伸歐洲營運總部之區域布局，拓展南歐及中亞銷售渠道

以歐洲營運總部為樞紐，逐步深化南歐及中亞通路布局與客戶經營，提升區域銷售支援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公司銷售以海外市場為主，113 年及 114 年之外銷比例分別為 93.08%及 92.11%。

由於國內汽車市場規模相對有限，公司除持續深耕 AM 市場外，亦持續拓展多元市場與客戶組合，以降低單一市場波動對營運之影響。就主要市場而言，歐美地區市場規模較大，且對產品品質、法規遵循與市場准入要求較高，相關產品須符合美國 SAE（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及歐洲 ECE（歐洲經濟委員會）等測試標準與認證/許可，方可進入當地市場。在此基礎下，公司持續維持對北美與歐洲市場之供應支援能力。

114 年銷往美國之銷售金額為 9,422,893 仟元，佔總銷售淨額比率 46.83%；銷往荷蘭之銷售金額為 3,216,557 仟元，佔總銷售淨額比率 15.99%；美國及荷蘭合計銷售金額為 12,639,450 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對象及區域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內 銷		1,393,075	6.92%	1,927,461	7.89%
外 銷	大 陸	255,765	1.27%	6,024,733	24.67%
	荷 蘭	3,216,557	15.99%	3,143,419	12.87%
	美 國	9,422,893	46.83%	8,693,743	35.61%
	其 他 國 家	5,833,415	28.99%	4,629,208	18.96%
銷 小 計		18,728,630	93.08%	22,491,103	92.11%
合 計		20,121,705	100.00%	24,418,564	100.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 (1)補修市場（AM）需求仍具成長空間；隨新市場及新客戶導入，需求可望增加，有利於訂單提升。
- (2)歐洲地區設倉佈點之效益逐步發酵，帶動訂單增加與銷售通路拓展，進而有助提升市場占有率。
- (3)配合銷售策略與客戶/市場合規要求，公司持續強化品質、環境、職安衛、溫室氣體盤查、功能安全及資訊安全等管理體系，並取得 ISO 9001、IATF 16949、ISO 14001、ISO 45001、ISO 14064-1、ISO 26262 及 TISAX 等相關認證；同時取得 AEO 等貿易合規資格，並於產品測試與市場准入方面持續取得 CAPA、ECE、CCC、IRAM、AIS 及 VSTD 等認證或核准，以提升品質水準、供應穩定性與國際市場競爭力。此外，公司產品與研發成果多年來屢次獲得台灣精品獎肯定，展現技術實力與產品競爭力。

- (4)隨著環保意識升溫，本公司持續強化永續治理與減碳作為。104 年年底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減碳行動獎—績優廠商獎」，並於 111 年通過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公司亦發行永續報告書並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涵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三大面向；報告書部分內容依規範取得第三方查證/確信，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可信度。另自 112 年 10 月起，與 DHL Express Taiwan 合作導入 GoGreen Plus 之 SAF 永續航空燃料方案，降低物流運輸過程碳排放約 10%，持續推動運輸減碳與碳排管理。
- (5)為因應大陸市場發展需求，本公司持續推動在地化營運與行銷布局，並以大茂堤維西（常州廠、重慶廠）為主要平台經營 OEM 市場業務，強化與車廠之合作及在地供應服務；同時，透過昆山堤維西提供補修市場之營運與汽車補修零配件銷售服務。另配置常州堤維西精密模具支援車燈用精密塑膠模具之設計與製造，並結合本公司設計團隊，配合主要車廠需求提供車燈造型修改與設計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拓展內需市場，強化通路與客戶合作基礎。
- (6)為強化東協地區供應鏈布局，泰國廠已具備 OEM 承製能力；公司亦持續擴充泰國廠之 OEM 產能配置與製程能力，並配合客戶要求逐步完善相關生產條件。面對歐美客戶近年推動產地多元化與供應鏈分散之趨勢，泰國廠可作為公司拓展國際 OEM 業務之重要生產據點，以提升產地配置彈性與供應支援能力。另結合既有量產經驗與製造能力，逐步拓展與歐美新創及傳統車廠供應鏈之合作機會，以支持 OEM 業務之長期發展。

3.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車燈配光技術提昇：

隨高效能 LED 與新型光源技術演進，配光控制更精準，並朝矩陣/像素化照明、AFS/ADB 等智慧照明功能發展，有助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如 ECE、SAE）與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

B.資訊化與數位貿易系統的成熟：

資訊化與數位化作業日益成熟，有助提升跨國交易效率與供應鏈協同；同時，透過研發與製造資料整合與企業系統串接，可強化營運資訊透明度、交付管理與風險控管能力。隨車輛電子化與軟體整合程度提高，資安與合規要求亦逐步提升，有助具備完善管理體系與流程能力之供應商建立競爭門檻。

C.品牌與市場影響力強：

TYC 於車燈市場建立品牌信任與通路基礎，銷售地區涵蓋廣泛，有助維持客戶合作深度、支援新品導入，並提升市場韌性與營運穩定性。

D.重視員工教育與團隊合作：

透過教育訓練與團隊協作文化，強化跨部門整合與專案執行效率，有助提升研發導入、品質一致性與客戶服務能力，以因應產品複雜度提升與交付要求。

E.全球化生產據點與資源整合完成：

生產基地布局涵蓋美國、中國大陸及泰國，透過據點分工與資源整合，可運用區域化供應優勢，提升供應彈性與交付穩定性，並有助因應供應鏈分散風險與在地化供應需求，強化整體交付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F.經濟衰退影響下的市場需求變化：

景氣波動可能抑制新車需求，但車齡延長與維修保養需求提升，有助支撐補修市場（AM）需求；另隨數位通路與線上採購滲透提高，亦有助提升市場觸及與服務效率。

G.台灣零組件作為全球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

台灣零組件供應鏈在品質、交付與工程能力方面具一定競爭優勢，仍為國際車廠與通路體系的重要供應來源之一，有助支撐外銷與全球合作機會。

(2)不利因素：

A.全球車燈製造商價格競爭加劇：

全球競爭者增加、產品同質化與價格戰，可能壓縮產品售價與毛利；此外，原物料與運輸成本波動，也可能提高成本控管與報價調整難度。

B.大陸與其他新興市場的快速崛起：

部分新興市場業者憑藉成本與規模優勢擴張，對既有市場占有率造成壓力；景氣走弱時，部分供應商可能以低價策略搶攻認證門檻較低之市場區隔，加劇競爭強度。

C.低成本國家的競爭優勢：

低成本國家在勞動力與部分材料成本上具優勢，使其產品在國際市場更具價格競爭力，可能對公司在部分標準化產品線造成競爭壓力。

D.環保法規與材料選擇壓力：

各國環保法規與化學物質管制要求趨嚴，導致材料替代、測試驗證與合規文件管理成本上升，並可能拉長產品開發與導入時程。

E.技術門檻持續提高：

車燈技術朝高階化與智慧化發展（如矩陣 LED、智慧控制、ADB 自動調整遠近燈等），對研發、驗證、功能安全與資安要求提升，需投入較多資源以維持技術與量產能力，對中小型業者形成技術與資金壓力。

F.國際貿易環境變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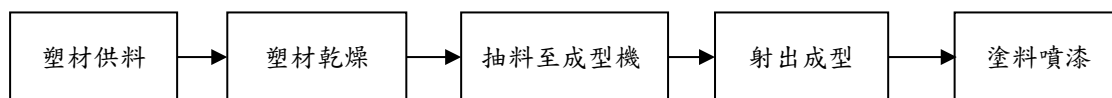
國際情勢與貿易政策變動（如關稅與原產地規則調整等），可能影響產品成本結構與價格競爭力，並進一步影響供應鏈配置、交期與物流成本，對營運帶來不確定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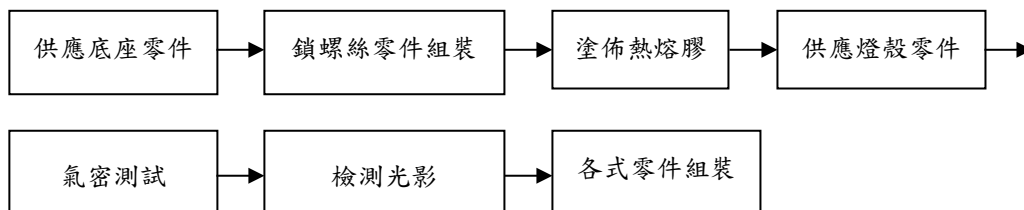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公司主要車燈產品使用於各種廠牌之汽機車照明。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射出成型製造程序：



(2)零件組裝製造程序：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 料 名 稱	供應情形
底座、燈殼	良好
五金類、鐵件類零件	良好
橡膠零件殼	良好
電線組類	良好
燈泡類	良好
玻璃燈殼類	良好
塑膠、BMC 原料	良好
紙盒包裝類	良好

公司生產之汽機車車燈，主要原料為燈殼、燈泡及塑膠原料等，多由國內知名廠商供應，僅少部分自行進口，由於進貨對象相當廣泛，且長期以來與主要進貨廠商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 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 司	915,262	9.03%	關係人	A 公 司	929,131	7.60%	關係人	A 公 司	235,792	5.38%	關係人
2	其 他	9,222,702	90.97%	無	其 他	11,294,927	92.40%	無	其 他	4,145,205	94.62%	無
	進貨淨額	10,137,964	100.00%		進貨淨額	12,224,058	100.00%		進貨淨額	4,380,99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的主要供應商皆未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 戶	2,860,649	14.22%	非關係人	A 客 戶	2,433,252	9.96%	非關係人	A 客 戶	656,663	9.84%	非關係人
2	其 他	17,261,056	85.78%	無	其 他	21,985,312	90.04%	無	其 他	6,018,485	90.16%	無
	銷貨淨額	20,121,705	100.00%	-	銷貨淨額	24,418,564	100.00%	-	銷貨淨額	6,675,14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係因 114 年美國關稅影響，以致銷貨淨額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人數

115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營業人員	240	272	265
	管理人員	970	1,108	1,119
	工廠人員	1,534	4,166	3,314
	合 計	2,744	5,546	4,698
平 均 年 歲		41.02	38.30	40.60
平均服務年資		10.43	7.68	9.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3	3
	碩 士	167	217	203
	大 專	1,449	2,211	2,078
	高 中	910	1,467	1,258
	高中以下	217	1,648	1,1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生產無污染處理源之產品，流放水之排放均經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為善盡環境友善，避免環境污染情事發生。
- (二)本公司投入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經費，114 年以環保相關硬體支出、空氣污染防及廢棄物處理為主，支出費用共計 35,804,841 元。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類別	金額	比例(%)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15,044,257	42.0
水污染防治費用	2,694,425	7.5
廢棄物處理費用	12,561,859	35.1
環保系統認證費用	674,300	1.9
環保相關硬體支出費用	4,830,000	13.5
合計	35,804,841	100.0

- (三)最近年度並未發生環境污染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或賠償。

五、勞資關係

員工是堤維西永續發展的最佳夥伴，本公司持續完善職工福利制度，除依法提供法定薪資與福利外，亦提供多元優於法定之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整體滿意度與留任意願。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福利項目	內容
休假/彈性制度	● 優於勞基法： ■ 子女結婚給假2日、親兄弟姊妹結婚給假1日 ■ 家庭照顧假最小請假單位為15分鐘，勞基法規定以小時計 ● 員工假日參與環保或公益活動，提供給薪志工假 ● 員工有幼兒照護或健康因素之需求，可申請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2025年共計3人申請
獎金/補助	● 年終獎金 ● 資深員工旅遊補助金\$15,000 ● 用餐補助、生育慶賀、傷病住院慰問、婚喪禮金、節慶及生日禮金、語文學習補助、特約廠商(2025年共計261間特約店家) ● 員工於在職期間不幸身故，全額支助員工未成年子女在學期間學雜費用直至高中(職)畢業。2025年累計金額\$125,270，目前仍有2位員工子女持續接受協助中
保險	●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職災保險 ● 差旅險 ● 員工團體保險，內容涵蓋壽險、重大疾病險、意外傷害險、醫療險、防癌險 ● 團保人員駐廠諮詢
員工健康	● 年度健康檢查 ● 健康促進講座 ● 員工心理諮商
節慶與活動	● 員工旅遊 ● 尾牙聚餐 ● 贊助外籍同仁聖誕晚會經費 ● 十鼓糖廠親子日 2025new ● 保齡球趣味活動 2025new
其他福利	● 下午茶餐點 ● 免費設施：機車停車廠、員工團膳、哺(集)乳室、圖書閱覽室、自動量測血壓機、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身障專屬車位。 ● 電影欣賞：發放電影票券，可與家人或朋友欣賞喜愛的影片。 ● 社團活動：15名以上員工連署申請即可成立，初次成立之社團最高可補助經費4,000元。 ● 服務紀念獎章：表彰服務滿25年資深同仁的貢獻與高度忠誠，於尾牙晚會特頒發「服務25週年紀念金幣」1枚，2025年共計22人獲獎。

2. 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能養成與終生學習，建構完善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多元課程與講座，強化員工專業技能並拓展視野。
- (2) 114 年訓練課程總時數達 27,705.94 小時，內訓佔 94.05%，外訓佔 5.95%，總支出達 3,398,855 元。受訓總人數 1,611 人，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 17.20 小時，平均受訓費用為 2,110 元。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2) 實施情形：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 44,645 仟元及 43,641 仟元。
 -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良好之勞資關係，雖未設立工會亦未簽訂團體協約，仍提供同仁多元且暢通之溝通管道，包含面對面溝通機制，以及設置線上與實體員工意見箱，使員工得隨時向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建設性意見。

對於舉報案件，公司皆採保密方式處理並進行客觀查證，並明確告知員工將盡全力保障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任何形式之不當報復。此外，於因重大營運變化而終止勞動契約時，公司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之最短預告期間辦理，以保障員工之就業權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堤維西內部資訊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與客戶相關資訊，本公司於 2023 年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安系統中心」，為符合主管機關對於資通訊安全之要求，設置 1 名資安專責主管及 4 名資安專責人員，落實資通訊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組織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適當專業人力與資源，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管理程序與規範，並執行風險管控，以達到資訊安全管理的目標。積極推動資通訊安全管理制度與技術強化及機敏資訊保護，是堤維西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以保障客戶與合作夥伴利益及維護本公司的競爭力。

目的：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全球車燈智能製造公司，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客戶與合作夥伴的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規規定，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特訂定本政策，以茲全體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遵循。

目標：

推動各單位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降低資安事故發生之機率及管理事故造成之影響至可接受的程度，全面強化營運持續管理與資安韌性之能力以符合預期，並確保本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及保障客戶與合作夥伴之利益。

範圍：

- 適用於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涵蓋其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涉及本公司資訊作業或資料使用之全體員工、供應商、外包商、顧問、臨時雇員、客戶、第三方人員，皆應遵循本政策。

原則內容：

- 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程序，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上市上櫃公司資訊安全管控指引等)之規定。
-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並明訂其權責，以推動及維持資安管理、執行與查核等工作。
- 訂定資安管理相關辦法及程序，以保護人員、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等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定期召開資安管理會議，檢視內外部風險、科技及業務需求等最新發展，以採取因應措施。
- 定期辦理各項資訊安全檢測及稽核，以評估資訊環境之風險並進行改善。
- 佈建資安防護系統及監控設備，持續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降低各項風險發生率。
- 系統及資料之使用須經授權，且存取權限之授予應以業務所需之最小範圍為原則。
- 資訊系統建置適當之備份及備援機制，並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強化資訊服務在面對威脅時之韌性。
- 建立資安事件的回應及通報程序，提昇內部人員面對突發狀況之應對與協調能力。

- 定期舉辦員工資安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 全體同仁及利害關係人應負有維持資通訊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相關之資通訊安全管理規定。

資訊安全管理與執行重點

為了預防及降低資安風險，落實及持續更新嚴謹的資安措施，例如建置先進的病毒掃描工具，以防止工廠設備被病毒感染；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在公司電腦上建置防毒措施及先進的惡意軟體偵測解決方案；改善資安部署時間，以強化資料中心安全。並建立與定期檢討資安績效指標；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運用 AI 服務，建立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並強化資安事件偵測與處理自動化；持續演練資安攻擊之處理程序；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等。

每年持續進行的資安執行重點如下：

1. 網路安全控管
2. 資產管理及資料保護
3. 存取控制
4. 電腦維運安全管理
5. 人員及實體安全
6. 應用程式安全
7. 資安事件處理與管理
8. 供應鏈安全
9. 人員資安管理與教育宣導
10. 內/外部資安評測與風險管理

資安事件處理與通報

建置企業風險管理機制與資安事件處理標準程序，明訂相關流程與措施，包含資安事件通報程序、指派負責人員處理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評估遭受損失及進一步的必要因應措施、評估資安風險可能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的影響及其因應及補救措施。

3. 資訊安全管理實施與成效：

本公司為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於 114 年第三季取得 TISAX 認證，並預計將於 115 年取得 ISO 27001 外部認證。

資安管理 作為	說明	2025 年成效
資源投入	投入項目包含： 1. 科工廠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 2. 硬體升級(提高效能及可用性) 3. 垃圾郵件系統防護升級 4. 資安防毒防護系統 5. 資安健檢服務 6. 資安掃描服務 7. TISAX 資訊安全認證 8. AI 方案	投入費用 5,092,400 元
資安威脅 防禦	郵件管理	隔離郵件共攔截 134,690 件 病毒郵件共攔截 2,775 件
	防火牆安全管理	偵測到威脅活動共 1,999,000 件 ● 中風險 111,600 件 ● 低風險 1,062,700 件
	弱點掃描	● 主機弱點掃描，共計 85 項重要標的，其中 3 個項目需改善，且已完成改善。 ● 網站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其中 5 個項目需改善，且已完成改善。
員工資安 意識提升	電子郵件社交演練	● 社交演練總受測人數共計 893 人。 ● 共計 132 人需強化資安意識，已 100%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累計訓練時數共計 132 小時，且 100%通過考試。
	辦理員工資通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資訊&機密外洩、網路攻擊問題	共計 47 位新進在職人員及 1,108 位在職員工參與，受訓總時數為 1,115.8 小時。

(二)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1,857,759	18,742,361	6,884,602	58.0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541,802	13,629,258	5,087,456	59.56%
無 形 資 產	57,286	1,309,996	1,252,710	2186.76%
其 他 資 產	6,762,548	5,515,022	(1,247,526)	-18.45%
資 產 總 額	27,219,395	39,196,637	11,977,242	44.00%
流 動 負 債	8,905,635	17,556,451	8,650,816	97.14%
非 流 動 負 債	7,826,425	11,132,708	3,306,283	42.25%
負 債 總 額	16,732,060	28,689,159	11,957,099	71.46%
股 本	3,428,979	3,428,979	0	0.00%
資 本 公 積	2,582,447	2,620,090	37,643	1.46%
保 留 盈 餘	4,317,578	3,936,628	(380,950)	-8.82%
其 他 權 益	(159,777)	75,463	235,240	-147.23%
庫 藏 股 票	(5,996)	(5,996)	0	0.00%
歸 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163,231	10,055,164	(108,067)	-1.06%
非 控 制 權 益	324,104	452,314	128,210	39.56%
權 益 總 額	10,487,335	10,507,478	20,143	0.1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發生重大變動主要原因：				
主係因美國關稅、匯率影響及大茂堤維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併入合併報表所致。				
(二)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121,705	24,418,564	4,296,859	21.35%
營業毛利	5,881,119	5,342,188	(538,931)	-9.16%
營業費用	3,530,420	4,142,526	612,106	17.34%
營業損益	2,350,699	1,199,662	(1,151,037)	-4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931)	(329,259)	75,672	-18.69%
稅前淨利	1,945,768	870,403	(1,075,365)	-55.27%
所得稅費用	352,413	220,559	(131,854)	-37.41%
本期淨利(淨損)	1,593,355	649,844	(943,511)	-5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497	237,058	106,561	8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3,852	886,902	(836,950)	-48.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4,086	597,778	(946,308)	-61.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269	52,066	2,797	5.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1,117	852,984	(818,133)	-48.9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735	33,918	(18,817)	-35.6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發生重大變動主要原因： 主係因美國關稅、匯率影響及大茂堤維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併入合併報表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預計115年預期AM及OEM銷售數量，較114年有所成長。 (三)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5.42%	5.55%	-29.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00%	62.74%	-36.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9%	-0.07%	-9.86%
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0,000	15,054,191	15,048,601	205,590	—	—
未來一年(1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為配合業務需求及新產品的開發，執行部份設備汰舊換新。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度
機器、模具設備等	營運資金、借款	114.12	3,051,486	3,051,486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因應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故持續擴充設備，以提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名稱	金額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INNOVA	US 7,700 仟元	投資美國地區-TYC AMERICAS AUTO PARTS COMPANY LLC 擴充生產基地	新設立	不適用	視營運需求狀況
MOTOR-CURIO	US 1,518 仟元	投資泰國地區-JNS AUTOTECH (THAI)CO., LTD. 擴充生產基地	新設立	不適用	視營運需求狀況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 3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4,418,564	100.00%	6,675,148	100.00%
稅前淨利	870,403	3.56%	-41,813	-0.63%
利息收入	28,967	0.12%	2,411	0.04%
利息支出	402,989	1.65%	125,794	1.88%
兌換（損）益	(87,969)	-0.36%	87,097	1.30%

資料來源：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當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性利率借款，故對本公司未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管理利率風險，且本公司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隨時能掌控利率的變化做機動性調整。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動對公司會產生影響，主要兌換損益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相關兌換損益。

(2)未來因應措施：

- A. 財務部門人員透過報紙刊物及網路系統和往來銀行之專業諮詢，隨時掌握匯率走勢。
- B. 參考匯率走勢預估，進行遠期外匯操作，以規避外幣債權，匯率波動之風險。
- C. 依據 102 年 12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4 年度並無受通貨膨脹的影響，但仍將密切注意生產所需原物料價格的變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因業務往來關係，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截至 114 年度資金貸與餘額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

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因業務往來關係，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截至 114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63,235 仟元。

4.114 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基於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題 目	研 發 費 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 間	未 來 研 發 得 以 成 功 之 主 要 影 響 因 素
1	25K Pixel ADB 頭燈 (+ Camera)	1,500 萬	115 年第四季	在 ADB 燈具中搭配 CAMERA 裝置，結合 AI 影像辨識與車輛軌跡預測，提供精準避光，符合新興法規需求，並可應用於直線、彎道等多元情境，提升夜間行車安全。
2	星鑽設計尾燈	800 萬	115 年第二季	獨特設計美學，搭配通過行車與煞車法規的認證，配合客戶的外觀提供多種光學方案，不僅提升了整車的外觀精緻度，還為整車設計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和創意空間。
3	光導 Grille light	1,000 萬	115 年第三季	格柵燈技術主要涉及 LED 照明、智能控制模組以及與車輛感應器系統的整合，旨在提升美觀性、品牌識別度與行車安全，提升電動車的智能感受度。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以設計研發團隊持續提供高技術水準及品質服務，對銷售、技術人員施行教育訓練以適應產品之轉變。平時保持與客戶之互動，了解客戶營運動態，適時掌握市場訊息，減少原物料、成品庫存，做好品質交期之承諾，以確保公司權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進貨廠商約佔總進貨金額 7.06%，主係生產本公司銷往北美地區之產品；另外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總銷貨金額 9.96%，針對未來公司成長的趨勢，並積極佈局全球銷售據點，以期更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成果。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董事或大股東雖曾出現股權變化或移轉，但由於公司穩健經營，維持良好的經營成果，因此不會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國禎

